附件1

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“中原杰出青年勘察设计人才”培养方案

为促进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繁荣和发展，更好地激发全省建筑设计人员的责任心、原创力、荣誉感，树立学习的榜样，引导全省青年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者积极参与繁荣创作、自主创新，为社会提供具有良好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优秀勘察设计成果，成为本行业的杰出人才，结合全省实际，经会长办公会研究，特制定中原杰出青年勘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协办单位：各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（学会）

二、荣誉名称：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原杰出青年勘察设计人才（简称“中原杰出青年勘察设计人才”）

三、评审周期和人数

评审周期：2年；

评审人数：不超过50人，同一专业每届不超过4人；

四、评审组织和流程

以省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、协会工作（专业）委员会和省辖市同业协会负责人为基础，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全面负责“中原杰出青年勘察设计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实施工作，评审委员会下辖办公室和专业评审组。协会监事进行全程监督，培养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

青年勘察设计人员根据通知要求，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）及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公司同意，向各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申报。

（二）评审

**形式审查：**各省辖市同业协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；

**专业评审：**由技术专家委成立专业评审组，分专业对申报人员进行专业评审并排序，评选出提名名单。

**综合评审：**评审委员会听取专业评审组的汇报，进行综合评审，以不计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，按照得票排名，择优选出杰出青年勘察设计人才培养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

（四）培养：颁发“中原杰出青年勘察设计人才（培养）”证书，并根据要求进行培养；

（五）公告：培养完成后，对青年专家考核，合格后颁发“中原杰出青年勘察设计人才”证书。

五、要求

结合我省行业发展现状以及职称评审改革情况，参考其他省市做法，建议主要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要求：

1. 协会团体会员专业技术人员或个人会员。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3. 热爱勘察设计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设计能力，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，较深的职业见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4.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6年以上，年龄在40周岁以内；

5. 在河南连续工作时间不少3年，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6.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取得注册执业资格。

新兴专业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，其他专业应全部满足。

（二）专业要求：

1. 作为主创人完成2项有代表性的勘察设计作品（至少1项为大型以上工程），项目达到同期、同类型项目的全国先进或全省领先水平，个人贡献突出；

2. 在设计创新、方案创作方面有一定行业影响，且获得过与申报专业一致的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及以上奖励；

3. 参与编写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定额、标准图集2项以上，并正式公布实施；

4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工程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5项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，取得较大的社会、经济效益；

5. 撰写省级工法二项以上（限前5名），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鉴定；

6. 参编、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、技术专著、译著或培训教材、技术手册，二万字以上；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，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以上；

7.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或发明专利1项以上；

8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一项省辖市（厅）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、课题，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；或完成二项企业自主研发科研课题，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鉴定，达到省内先进水平。

申报人员需同时满足1、2项要求，至少满足3-8项的3项。凡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励，或国际上有影响的设计竞赛奖的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六、培养方案

（一）培养时间：2年

（二）主要任务和要求：

1. 持续在专业领域内深耕细作，培养期内完成专业要求的任一项工作；

2. 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业学习或发表一次会议演讲，提升行业影响力；

3. 培养完成后提交一份工作报告；

4. 培养期间需在河南工作或在河南公司（公司注册地在河南）工作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协会提供宣传平台，重点宣传；

（二）协会定期组织中原杰出青年勘察设计人才开展技术交流，定期到国内知名企业或优秀项目进行考察调研；

（三）根据培养情况，邀请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及行业知名专家进行指导；

（四）协会及中原杰出青年勘察设计人才所在企业提供培养费用及场所；

（五）本方案由省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